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賢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賢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俊賢於民國113年9月2日晚間7時55分至56分許，在嘉義縣朴子市市○路00號之「大盜夾不住選物販賣機店」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破壞朱谷元所有之機台中控，扳開選物販賣機投幣零錢箱，竊取零錢箱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硬幣200枚，共2千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黃俊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朱谷元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害人報告單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李玫娜

10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